

赤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三线一单”编制组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	1
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5
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8
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11
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5
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7
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7
第八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9
第九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0
第十条关于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1
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2
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2
第十三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3

第十四条 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4
第十五条 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5
二、各旗县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7
(一)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8
(二) 巴林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9
(三) 巴林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7
(四) 林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8
(五) 克什克腾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9
(六) 翁牛特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4
(七) 喀喇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6
(八) 宁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6
(九) 敖汉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2
(十) 红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7
(十一) 松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6
(十二) 元宝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4

一、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的有关规定。

全市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

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制药等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

中心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旗县级城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工业园区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应布局在规范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要达到国家、自治区控制要求。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发展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已建项目要采用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水平。

编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年10月12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要求。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除现有化工园区外，不再布局新的化工园区。现有园区扩大面积的，要与松花江、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四大重点流域内蒙古段及主要支流岸线至少保持1公里距离”。

《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年10月12日）：“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风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制药等污染严重企业，制定搬迁改造计划，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中心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把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关，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发展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已建项目要采用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水平。”

第二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要求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铁合金、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除煤制油气项目外的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治理水平等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VOCs污染物排放量。新建高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全市所有旗（区）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强化对已建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达标运行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及中水回用率，实现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要逐步退出市场。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

编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工信厅 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内蒙古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18年12月12日）、《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96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工信厅 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铁合金、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

《内蒙古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18年12月12日）：“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96号）：“2018年起，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020年底前，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所有旗县（市、区）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旗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强化对已建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达标运行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实现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对不能正常、稳定达标的园区污水厂，要进行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第三条 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各相关旗（区）

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于重污染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实行“一厂一策”，定期修订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及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对化工、冶金、矿山采掘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严格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新建（改、扩）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历史遗留和无主尾矿库的环境治理，加快对无生产经营主体和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

编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各相关旗县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风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控，各盟市制定“一城一案”、

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加强预案管理，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严格实行“一厂一策”，定期修订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严格新建（改、扩）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19号）：“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各地区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第四条 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到2025年，赤峰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21.1315亿立方米，农业（含林牧渔畜）用水较现状年退减1.35亿立方米，地下水超采区用水得到有效控制；西辽河流域农业用水（含林牧渔畜）总量控制在15.2亿立方米以内。

严格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审批。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

批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严禁地下水超采区新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已建项目要采用先进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水平。

新建项目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打造风能、光伏、氢能、储能“四大产业集群”，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并实现稳中有降。鼓励煤炭清洁化利用，严控煤电项目，积极推进燃煤电厂实施节能改造，降低煤电机组煤耗水平。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编制依据：《<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内水资〔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内政办发〔2018〕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19号）：“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的通知》：“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到2025年，用水总量（常规水源）控制在21.1315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农业（含林牧渔畜）用水较现状年退减1.35亿立方米，地下水超采区用水得到有效控制；西辽河流域农业用水（含林牧渔畜）总量控制在15.2亿立方米以内”。

《赤峰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严格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审批。”、“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

暂停审批新增取水，从源头加强建设项目需水管理”、“强化工业节水。新建项目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打造风能、光伏、氢能、储能“四大产业集群”，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并实现稳中有降……积极推进燃煤电厂实施节能改造，降低煤电机组煤耗水平。”

第五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开展必要活动需满足《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有关要求。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第六条 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在森林公园开展必要活动需满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第七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

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禁止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禁止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禁止建立火葬场、墓地；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禁止掩埋、弃置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并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应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条 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在地质公园开展必要活动需满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第九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禁止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鸟卵、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禁止在天然湿地内擅自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因重要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湿地空间开展必要活动需满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

编制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内蒙古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第十条 关于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在沙漠公园开展必要活动需满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

编制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发〔2017〕1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

〔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第十一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确定的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为“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提出“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水质达到地表水、地下水Ⅰ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

第十二条 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对

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确定的防风固沙型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为“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在防风固沙极重要区开展必要活动需满足《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有关要求。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第十三条 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编制依据：《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第三节禁止开发区域环境政策 第二条、第四节第二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第十四条 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国家公园是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国家公园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

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建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编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第十五条 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矿产资源在勘查时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届满后，使用草原的单位应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和草原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

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对申请接续用地占用草原的，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原有矿山用地进行相应治理后，方可申请使用草原，资源枯竭服务期满后退出并恢复植被。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均源自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如果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变动，按最新要求执行。

二、各旗县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110001	阿鲁科尔沁旗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阿鲁科尔沁旗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保护大兴安岭南麓山地典型的过渡带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西辽河源头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栖息于该生态系统中的野生马鹿（东北亚种）种群；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大鸨、黑鹳及其它珍稀濒危鸟类的繁殖地。</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110002	阿鲁科尔沁旗沙日温都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阿鲁科尔沁旗沙日温都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系统。</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1 10003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阿鲁科尔沁旗阿鲁科尔沁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湿沙地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ZH150421 10004	内蒙古根皮赤峰市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根皮自治区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1 10005	内蒙古塔林花国家草原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四条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塔林花国家草原公园；主要保护对象：草原生态系统、山地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 相关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1 10006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1 10007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 优先保护内容: 防风固沙。</p> <p>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发展方向;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p>
ZH150421 10008	阿鲁科尔沁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 优先保护内容: 防风固沙。</p> <p>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发展方向;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p>
ZH150421 10009	阿鲁科尔沁旗旗县级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内容: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饮用水水源地。</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p>

ZH150421 20001	阿鲁科尔沁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东北部，城镇用地。</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年阿鲁科尔沁旗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1 20001	阿鲁科尔沁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1 20002 ZH150421 20003 ZH150421 20004 ZH150421 20005 ZH150421 20006 ZH150421 20007 ZH150421 20008 ZH150421 20009 ZH150421 20010 ZH150421 20011 ZH150421 20012 ZH150421 20013	阿鲁科尔 旗赛罕塔 拉苏木采 矿用地 阿鲁科尔 沁罕苏木 苏木采矿 用地 阿鲁科尔 沁旗巴拉 奇如德苏 木采矿用 地 阿鲁科尔 沁旗巴彦 花镇采矿 用地 阿鲁科尔 沁旗坤都 镇采矿用 地 阿鲁科尔 沁旗双胜 镇采矿用 地 阿鲁科尔 沁旗天山 口镇采矿 用地 阿鲁科尔 沁旗天山 镇采矿用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 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 利用 效率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

	<p>地 阿鲁科尔沁旗乌兰哈达乡采矿用地 阿鲁科尔沁旗先锋乡采矿用地 地 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采矿用地 地 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采矿用地</p>		<p>要求</p>	<p>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4.4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0.6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6.1千克标准煤/吨矿。 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p>ZH150421 20014</p>	<p>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采矿用地</p>	<p>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禁止建设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2个的煤矿项目；禁止建设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ZH150421 20014	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1 20015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4.4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0.6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6.1千克标准煤/吨矿。</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ZH150421 20016	阿鲁科尔沁旗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和新建建筑能效。加快煤层气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减少油气开采、收集、加工、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环节甲烷泄漏，控制煤炭油气开发行业甲烷气体排放，到 2025 年，煤层气甲烷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60% 以上。 2025 年底，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ZH150421 20017	西拉木伦河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 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

ZH150421 30001	阿鲁科尔沁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p>

(二) 巴林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巴林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210001	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过渡带森林、草原植被及珍稀野生动物。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ZH15042210002	巴林左旗七锅山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巴林左旗七锅山国家地质公园；主要保护对象：自然地质遗迹及周边相关遗迹为主的地质遗迹。 相关要求：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ZH15042210003	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九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湿地生态系统。 相关要求：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内蒙古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ZH150422 10004	巴林左旗 生态保护 红线-水 源涵养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2 10005	巴林左旗 一般生态 空间-水 源涵养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2 10006	巴林左旗 旗县级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巴林左旗林东镇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22 20001	内蒙古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东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的企业。</p> <p>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类型的企业。</p> <p>3.禁止无法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企业。</p> <p>4.禁止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超过相关标准的项目。</p> <p>5.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被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单元特征：内蒙古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东产业园由上京工业集聚区和凤凰山工业集聚区组成。其中上京工业集聚区功能定位是以农畜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度转换的区域，未来将发展成为农畜产品加工区，兼有产品展示、商贸服务及生产科技研发等功能的发展区。凤凰山工业集聚区功能定位是以优势矿产资源为原料进行深度加工转化的区域，未来发展成为以有色金属、贵金属冶炼及加工为特色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非金属加工为支柱产业，逐步形成带动作用强、产业关联度高的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业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园区必须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园区内涉重废水要全部回用，不得外排。</p> <p>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总的原则是要采用无废、少废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除尘等处理方法，确保治理效果。</p> <p>4.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业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22 20001	内蒙古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东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控制	<p>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针对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的重点目标，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设风险防控工程，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加强重大风险源管控。</p> <p>2.每个工业集聚区的地下水上下游应设地下水监控井。做好区域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除园区内供热设施的燃料选用煤以外，鼓励分园内企业使用燃油、天然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燃油的含硫率不得高于1%。在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天然气。</p> <p>2.园区的工业用水以地表水、中水为主，地下水只作为生活用水及农畜产品加工及食品饮料行业用水。</p> <p>3.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大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力度。</p> <p>4.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22 20002	巴林左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东北部，城镇用地。位于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2 20002	巴林左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年巴林左旗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2 20003 ZH150422 20004 ZH150422 20005 ZH150422 20006 ZH150422 20007 ZH150422 20008 ZH150422 20009 ZH150422 20010 ZH150422 20011 ZH150422 20012 ZH150422 20013	双胜镇采 矿用地 林东镇采 矿用地 隆昌镇采 矿用地 十三敖包 镇采矿用 地 碧流台镇 采矿用地 富河镇采 矿用地 白音勿拉 镇采矿用 地 哈拉哈达 镇采矿用 地 查干哈达 苏木采矿 用地 乌兰达坝 苏木采矿 用地 三山乡采 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 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4.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4.4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 0.6 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6.1 千克标准煤/吨矿。</p> <p>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 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p>
ZH150422 30001	巴林左旗 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 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2 30001	巴林左旗 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三) 巴林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3 巴林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310001	内蒙古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赖以生存的森林、草原、湿地等多样的生态系统。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ZH15042310002	内蒙古大板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内蒙古大板自治区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310003	巴林右旗旗县级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巴林右旗大板镇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23 10004	巴林右旗 生态保护 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3 10005	巴林右旗 生态保护 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ZH150423 10006	巴林右旗 一般生态 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ZH150423 20001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巴林右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p> <p>3.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p>	<p>单元特征：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巴林右旗产业园由“一园两区”组成，包括大板煤电化基地、大板轻工产业园。煤电化基地位于大板镇中心城区东北方向，横跨大板镇和巴彦塔拉苏木，距离大板镇中心城区 8 公里。北至 500 千伏高压走廊、东邻宝木图嘎查、西抵大板镇外环路。大板轻工产业园位于大板镇中心城区东侧，距大板镇中心城区六公里。园区北至规划三路、南抵益和诺尔街、东邻巴新铁路、西至旗木材加工厂。大板煤电化基地重点发展以新型能源化工、冶金、建材为主的产业，同时依托于铁路、公路优势，发展公铁联运的现代物流业。大板轻工产业园重点发展以农畜产品加工业、服装业、医药产业等轻工业，提升园区的竞争力。</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	---------------------	--------	--------	--	--

ZH150423 20001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巴林右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化工、医药等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p> <p>2.化工、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尽快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p> <p>3.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4.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副产品回收率、工业固废回收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吨产品新水消耗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5.园区必须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p> <p>6.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2.存在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必须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大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力度。</p> <p>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2320 002	巴林右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北部，城镇用地。</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年巴林右旗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320 002	巴林右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p>ZH15042320003 ZH15042320004 ZH15042320005 ZH15042320006 ZH15042320007 ZH15042320008 ZH15042320009 ZH15042320010</p>	<p>巴林右旗索博日嘎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大板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采矿用地 查干沐沦苏木采矿用地</p>	<p>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 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ZH15042320003 ZH15042320004 ZH15042320005 ZH15042320006 ZH15042320007 ZH15042320008 ZH15042320009 ZH15042320010</p>	<p>巴林右旗索博日嘎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大板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巴彥塔拉苏木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采矿用地 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采矿用地 查干沐沦苏木采矿用地</p>	<p>重点管控单元</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4.4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0.6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6.1千克标准煤/吨矿。 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ZH150423 20011	巴林右旗 西拉沐沦 苏木采矿 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

ZH150423 20012	西拉木伦河巴林右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3 30001	巴林右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ZH150423 30001	巴林右旗 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环境风 险防 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四) 林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4 林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410001	内蒙古大冷山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大冷山自治区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410002	林西县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410003	林西县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ZH150424 10004	林西县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p>
ZH150424 10005	林西县旗县级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林西县林西镇饮用水水源地。</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p>
ZH150424 20001	内蒙古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西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类型的企业。 2.园区各片区与居民区、地表水体及其他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3.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必须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 	<p>单元特征：园区大力发展金属冶炼、氟化工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建材加工等特色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适时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及周边存在地下水水源地、居民区。</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ZH150424 20001	内蒙古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西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源排放管控	<p>1.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清、污分流，提高清水、新鲜水的重复利用率，增加深度处理进行中水回用。</p> <p>2.加快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区内供暖小锅炉。</p> <p>3.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4.化工等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严控制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赤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二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环境风险防控	<p>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止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2.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p> <p>3.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p>

ZH15042420 002	林西县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北部，城镇用地。</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年林西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420 002	林西县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420003 ZH15042420004 ZH15042420005 ZH15042420006 ZH15042420007 ZH15042420008 ZH15042420009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采矿用地 林西县新林镇采矿用地 林西县统部镇采矿用地 林西县官地镇采矿用地 林西县大营子乡采矿用地 林西县大井镇采矿用地 林西县林西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 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 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 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4.4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 0.6 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6.1 千克标准煤/吨矿。</p> <p>3. 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75% 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90% 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 80% 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p>
ZH15042420010 ZH15042420011	林西县十二吐乡采矿用地 林西县新城子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 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p> <p>3. 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 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p>

ZH15042420 010 ZH150424 20011	林西县十二吐乡采 矿用地 林西县新城子镇采 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ZH15042420 010 ZH150424 20011	林西县十二吐乡采 矿用地 林西县新城子镇采 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铅锌矿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4.4千克标准煤/吨矿、露天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0.6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6.1千克标准煤/吨矿。</p> <p>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ZH150424 20012	西拉木伦 河林西县 生态用水 补给区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	-----------------------------	------------	----------------------	--	--

ZH150424 30001	林西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4 30001	林西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五) 克什克腾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 克什克腾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510001	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沙地云杉林生态系统。</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510002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珍稀鸟类。</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5 10003	内蒙古桦木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桦木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大鸨、金雕等珍惜保护野生动物，辽河、滦河的水源涵养地。</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5 10004	内蒙古黄岗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黄岗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①大兴安岭南部分山地森林—草原生态系统②栖息于该系统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③西辽河水源地。</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5 10005	内蒙古潢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潢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克什克腾旗潢源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西辽河干流西拉沐沦河源头区草原、林地、河流、湖泊和沼泽型湿地等多样的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5 10006	内蒙古 自治区 级自然保 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青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冰臼群。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ZH150425 10007	内蒙古 自治区 级自然保 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乌兰布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草原生态系统。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ZH150425 10008	内蒙古 自治区 森林公 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飞云渡自治区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5 10009	内蒙古 国家森 林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桦木沟国家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5 10010	内蒙古平 顶山自治 区森林公 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平 顶山自治区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 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 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5 10011	克什克腾 旗县级 水源保护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 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克什克 腾旗经棚镇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 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25 10012	内蒙古克 什克腾国 家地质公 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 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克什 克腾国家地质公园；主要保护对象：自然地质遗 迹及周边相关遗迹为主的地质遗迹。 相关要求：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ZH150425 10013	克什克腾 旗生态保 护红线- 水源涵养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 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 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 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 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 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 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 意见》。
ZH150425 10014	克什克腾 旗生态保 护红线- 防风固沙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 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 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 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国家沙 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 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 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 章。

ZH150425 10015	克什克腾旗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区域属于生物多样性重要区；优先保护内容：生物多样性；</p> <p>相关要求：《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第三节禁止开发区域环境政策 第二条、第四节第二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p>
ZH150425 10016	克什克腾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p>

ZH150425 20001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p>	<p>单元特征：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由“一园两区”组成，分别位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和经西园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产业结构由主导产业、基础产业和配套产业构成。即：(1)主导产业确定为：煤化工与精细化工产业、金属冶炼与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2)基础产业确定为：新型建材产业和电力能源产业。(3)配套产业确定为：环保产业、居住产业以及物流产业；经西园区以农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发展对环境影响小、无污染、科技含量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传统加工业为依托，突出体现农畜产品加工业的产业链条。</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	---------------------	--------	--------	---	---

ZH150425 20001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p> <p>2.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p> <p>3.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4.园区必须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园区内涉重废水要全部回用，不得外排。</p> <p>5.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基地和入住基地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按着国家环境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控制。严格危险化学品装卸、储运、容器、使用方面的安全管理，落实国家规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合理规划生产设施和危险化学品库、罐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化工项目要建设满足要消防水收集水池(兼做污水处理事故池)、排放口与外环境间切断设施、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客物储存区隔水围堰、废水废液收集管线，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液和超标污水不排入外环境;基地有环境风险的药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并定期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2.针对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来源及环境保的重点目标，建立防范与减缓环境风险的应急预案和有效的急救援处置体系，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演变成恶性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25 20001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大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力度。</p> <p>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25 20002	克什克腾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西北部，城镇用地。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棚镇、达日罕乌拉苏木为点状开发城镇。</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5 20001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 2020 年克什克腾旗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5 20003 ZH150425 20004 ZH150425 20005 ZH150425 20006 ZH150425 20007 ZH150425 20008 ZH150425 20009	克什克腾 旗浩来呼 热苏木采 矿用地 克什克腾 旗红山子 乡采矿用 地 克什克腾 旗乌兰布 统苏木采 矿用地 克什克腾 旗万合永 镇采矿用 地 克什克腾 旗新开地 乡采矿用 地 克什克腾 旗宇宙地 镇采矿用 地 克什克腾 旗地土城 子镇采矿 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 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 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 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4.4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 0.6 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6.1 千克标准煤/吨矿。</p> <p>3. 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75% 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90% 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 80% 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p>
<p>ZH150425 20010 ZH150425 20011 ZH150425 20012 ZH150425 20013 ZH150425 20014</p>	<p>克什克腾旗经棚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同兴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达拉诺日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采矿用地</p>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 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p> <p>3. 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 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p>

ZH150425 20010 ZH150425 20011 ZH150425 20012 ZH150425 20013 ZH150425 20014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同兴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达来诺日镇采矿用地 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采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4.4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0.6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6.1千克标准煤/吨矿。 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ZH150425 20015	赤峰市达里诺尔湖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广有机肥施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等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HJ/001-2020）。</p>
ZH150425 20016	西拉木伦河克什克腾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 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5 20017	百岔河赤峰市万合永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广有机肥施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等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HJ/001-2020）。
ZH150425 30001	克什克腾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单元特征： 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ZH150425 30001	克什克腾旗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六) 翁牛特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6 翁牛特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610001	内蒙古松树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松树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森林、草原、湿地等多样的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2610002	内蒙古勃隆克国家沙漠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条关于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勃隆克国家沙漠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沙漠生态和自然景观。</p> <p>相关要求：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发〔2017〕104号）。</p>
ZH15042610003	内蒙古翁牛特自治区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翁牛特自治区地质公园；主要保护对象：自然地质遗迹及周边相关遗迹为主的地质遗迹。</p> <p>相关要求：《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p>

ZH150426 10004	翁牛特旗 生态保护 红线-防 风固沙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ZH150426 10005	翁牛特旗 一般生态 空间-防 风固沙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ZH150426 10006	翁牛特旗 旗县级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翁牛特旗乌丹镇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26 20001	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翁牛特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p> <p>3.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p>	<p>单元特征: 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翁牛特旗产业园规划范围包括玉龙工业园区北区、玉龙工业园区南区。北区以发展机械加工、新型建材为主,发展方向为机械加工业园区,南区以发展食品加工、轻工纺织业为主,发展方向为食品轻工业园区。</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必须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p> <p>2.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3.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尽可能考虑选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4.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的方法,提倡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排至园区工业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危险固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26 20001	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翁牛特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针对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的重点目标，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设风险防控工程，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加强重大风险源管控。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大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力度。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食品及医药生产除外）。</p> <p>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26 2002	翁牛特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中部，城镇用地。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乌丹镇、梧桐花镇为点状开发城镇。</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6 2002	翁牛特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 年翁牛特旗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6 2002	翁牛特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6 20003 ZH150426 20004 ZH150426 20005 ZH150426 20006 ZH150426 20007 ZH150426 20008 ZH150426 20009 ZH150426 20010 ZH150426 20011 ZH150426 20012	翁牛特旗 五分地镇 采矿用地 翁牛特旗 乌丹镇采 矿用地 翁牛特旗 毛山东乡 采矿用地 翁牛特旗 广德公镇 采矿用地 翁牛特旗 梧桐花镇 采矿用地 翁牛特旗 桥头镇采 矿用地 翁牛特旗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p> <p>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p> <p>4.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乌敦套海镇采矿业用地 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采矿业用地 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采矿业用地 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采矿业用地	污染排放管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4.4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0.6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6.1千克标准煤/吨矿。 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ZH150426 20013	翁牛特旗 亿合公镇 采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見》。</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26 20014	少冷河赤峰市广德公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广有机肥施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等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HJ/001-2020）。</p>
ZH150426 20015	西拉木伦河翁牛特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 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6 20016	老哈河翁牛特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6 20017	西拉木伦河赤峰市大兴北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广有机肥施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等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HJ/001-2020）。</p>

ZH150426 20017	西拉木伦 河赤峰市 大兴北控 制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6 30001	翁牛特旗 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ZH150426 30001	翁牛特旗 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七) 喀喇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7 喀喇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810001	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810002	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2810003	喀喇沁旗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8 10004	喀喇沁旗 一般生态 空间-水 源涵养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8 10005	喀喇沁旗 旗县级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喀喇沁旗锦山镇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28 20001	内蒙古赤 峰商贸服 务物流园 区和美物 流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等要求的项目入园。	单元特征： 内蒙古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和美物流园位于牛营子镇北部，隔界沟与赤峰市新城区毗邻，至牛营子镇7公里，距锦山镇27公里。和美工贸园区要利用紧邻赤峰新区的优势，加快推动和美工贸园区与赤峰新区产城互动、产城融合。以健康产业为主导，以休闲娱乐、休闲旅游业、健康养老服务等服务功能为特色，打造现代物流仓储、都市加工等产业的产城融合区。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园区总体规划。

ZH150428 20001	内蒙古赤峰商贸物流园区和美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园区总体规划。</p>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针对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的重点目标，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设风险防控工程，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加强重大风险源管控。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总体规划。</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总体规划。</p>

ZH15042820 002	喀喇沁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南部，城镇用地。喀喇沁旗属于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喀喇沁旗锦山镇、乃林镇位于“赤峰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自治区级其它重点开发城镇。</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开展畜禽养殖生产活动。</p>	<p>单元特征：2020年喀喇沁旗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820 002	喀喇沁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2820003 ZH15042820004 ZH15042820005	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采矿用地 喀喇沁旗乃林镇采矿用地 喀喇沁旗西桥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建设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2个的煤矿项目；禁止建设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p> <p>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28 20006 ZH150428 20007 ZH150428 20008 ZH150428 20009 ZH150428 20010 ZH150428 20011	喀喇沁旗 南台子乡 采矿用地 喀喇沁旗 王爷府镇 采矿用地 喀喇沁旗 美林镇采 矿用地 喀喇沁旗 牛家营子 镇采矿用 地 喀喇沁旗 小牛群镇 采矿用地 喀喇沁旗 锦山镇采 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ZH150428 20012	英金河赤峰市六 大份水文站 控制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ZH150428 20013	喀喇沁旗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和新建建筑能效。2025 年底，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p>

ZH150428 20014	老哈河喀喇沁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8 30001	喀喇沁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ZH150428 30001	喀喇沁旗 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八) 宁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宁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2910001	内蒙古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暖温带针阔混交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资源。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ZH15042910002	内蒙古宁城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宁城国家地质公园；主要保护对象：自然地质遗迹及周边相关遗迹为主的地质遗迹。 相关要求：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ZH15042910003	宁城县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9 10004	宁城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29 10005	宁城县旗县级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宁城县天义镇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29 20001	内蒙古赤峰承接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2.严格按照产业定位管理入驻企业，与园区规划及相关管理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3.各产业片区间应防范相互污染干扰，园区与城区、居民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 4.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必须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	单元特征： 规划面积 23 平方公里，分为沙子工业园和中京工业园。沙子工业园是以重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园区，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基地、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中京工业园以发展农畜产品、金属制品、装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轻化、服装加工、新材料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

ZH150429 20001	内蒙古赤峰承接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燃煤锅炉；尽快取缔现有不符合规定的燃煤小锅炉。规划热电厂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2.化工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尽快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3.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废水必须在车间出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类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管道。</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赤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二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环境风险防控	<p>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控制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生产规模。</p> <p>2.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p> <p>3.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p>

ZH150429 20002	宁城县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南部，城镇用地。宁城县位于“自治区级东部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天义镇、汐子镇、忙农镇、大明镇、大双庙镇、三座店镇、大城子镇是国家重点产粮乡镇。“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里河镇，属于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域。</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	-------------	------------	----------------	--	---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天义城区及周边所有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6.天义城区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或有油烟产生的露天餐饮加工，有油烟产生的餐饮企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p> <p>7.天义城区及周边汽车维修点必须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p> <p>8.天义镇城区禁止露天焚烧垃圾。</p>	<p>单元特征: 2020 年宁城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超标。</p> <p>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天义城区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的通知》（2021 年 5 月）、《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城县天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7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	--	--	---	--

ZH150429 20002	宁城县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p>ZH15042920003 ZH15042920004 ZH15042920005 ZH15042920006 ZH15042920007 ZH15042920008 ZH15042920009 ZH15042920010 ZH15042920011 ZH15042920012</p>	<p>宁城县大城子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黑里河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三座店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大双庙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必斯营子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右北平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五化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小城子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八里罕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存金沟乡采矿用地</p>	<p>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 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4.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严格落实《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当预测持续2天（48小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污染程度及时启动相应预警级别，规范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4.4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0.6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6.1千克标准煤/吨矿。 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ZH150429 20013 ZH150429 20014	宁城县一肯中乡采矿用地 宁城县天义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ZH150429 20013 ZH150429 20014	宁城县一肯中乡采矿用地 宁城县天义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严格落实《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当预测持续2天（48小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污染程度及时启动相应预警级别，规范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p> <p>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29 20015 ZH150429 20016	宁城县沙子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大明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ZH150429 20015 ZH150429 20016	宁城县沙子镇采矿用地 宁城县大明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严格落实《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当预测持续2天（48小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污染程度及时启动相应预警级别，规范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p> <p>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9 20017	宁城县忙农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严格落实《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当预测持续2天(48小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污染程度及时启动相应预警级别,规范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各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ZH150429 20017	宁城县忙农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9 20018	老哈河宁城县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人畜饮水井外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29 20019	宁城县 NO _x /PM _{2.5} /SO ₂ /VO Cs/NH ₃ 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 管控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煤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及“W”火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强化火电、钢铁、铸造、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建立管理清单。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现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到2025年，全市80%的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ZH150429 20020	宁城县 PM _{2.5} /NH 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煤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及“W”火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强化火电、钢铁、铸造、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建立管理清单。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现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到2025年，全市80%的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ZH150429 30001	宁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单元特征： 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

ZH150429 30001	宁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九) 敖汉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9 敖汉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3010001	内蒙古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五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草原、森林等多样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水源涵养地。</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ZH15043010002	敖汉旗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p>

ZH150430 10003	敖汉旗生态 保护红线-水 源涵养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30 10004	敖汉旗一 般生态空 间-防风 固沙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ZH150430 10005	敖汉旗旗 县级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敖汉旗新惠镇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p>ZH150430 20001</p>	<p>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敖汉旗产业园</p>	<p>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p>	<p>单元特征：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敖汉旗产业园按照“一区二园”进行布局，其构成为：新惠工业园：西北至扎兰营子村南（公爷府河）、西至小泡子村东，东北至哈达吐村东，东至上万益当村西，南至主城区北外环。四家子工业园：西至锦赤铁路西，东北至老虎山河东岸山坡，东南至镇区。南至306省道和阎杖子村，北至扣河林村南。规划范围面积1435公顷。新惠工业园：新惠工业园划分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化工产业和轻工业制造三大产业片区。其中南部发展以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轻工制造业为主，北部以发展氟化工为主的化工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全国高端产业示范区。四家子工业园：四家子工业园划分为金属制品片区和非金属制品片区，重点发展冶金铸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现代仓储物流，打造资源型产业附加值最大化示范区</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	---------------------------	---------------	---------------	--	--

ZH150430 20001	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敖汉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要实行雨污分流，按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园区内企业涉重属生产废水要全部回用，不得外排。</p> <p>2.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3.园区在未来发展中应控制高污染的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企业的入驻，冶金、建材企业的原料堆场、临时渣场必须全封闭设计。</p> <p>4.化工等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严控制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针对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的重点目标，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设风险防控工程，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加强重大风险源管控。</p> <p>2.在每个工业园区的地下水上下游设地下水监控井。做好区域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资源效率要求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大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力度。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食品及医药生产除外）。</p> <p>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30 20002	敖汉旗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东南部，敖汉旗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敖汉旗新惠镇、四家子镇位于“赤峰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自治区级其它重点开发城镇。</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年敖汉旗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30 20002	敖汉旗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3020 003 ZH15043020 004	敖汉旗萨力巴乡采矿用地 敖汉旗敖润苏莫苏木采矿用 5730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ZH150430 20005	敖汉旗古 鲁板蒿镇 采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	要素属性: 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

ZH150430 20006	敖汉旗四道湾子镇 采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30 20007 ZH150430 20008 ZH150430 20009 ZH150430 20010 ZH150430 20011 ZH150430 20012 ZH150430 20013 ZH150430 20014 ZH150430 20015 ZH150430 20016 ZH150430 20017 ZH150430 20018	敖汉旗新惠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金厂沟梁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四家子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兴隆洼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丰收乡采矿用地 敖汉旗贝子府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黄羊洼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长胜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木头营子乡采矿用地 敖汉旗牛古吐镇采矿用地 敖汉旗玛尼罕乡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 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4.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矿用地 敖汉旗下 洼镇采矿 用地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铅锌矿山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4.4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 0.6 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6.1 千克标准煤/吨矿。</p> <p>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 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p>
ZH150430 20019	老哈河赤 峰市东山 湾大桥控 制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p>ZH150430 20020</p>	<p>老哈河敖 汉旗生态 用水补给 区</p>	<p>重点管 控单元</p>	<p>污染 排放管 控</p>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	-------------------------------------	--------------------	-------------------------	--	---

ZH150430 20020	老哈河敖 汉旗生态 用水补给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30 20021	西辽河通 辽市孔家 角干控制 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 排放 管控	<p>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广有机肥施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等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HJ/001-2020）。</p>

ZH150430 30001	敖汉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30 30001	敖汉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十) 红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0 红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0210001	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p> <p>相关要求：《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ZH15040210002	红山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p>单元特征：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p> <p>相关要求：《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p>

ZH150402 20001	内蒙古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红山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p>	<p>单元特征: 内蒙古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红山物流园位于红山区桥北镇。拟以赤峰市的基础加工业、产品交易和展示为主要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以赤峰市区为支撑,覆盖蒙东地区,基本服务半径为 500 公里。物流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000 亩(近期规划用地 2700 亩),主要建设商务区、配送中心、区域物流中心和仓储区,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供水、供电和物流通道等辅助与公用工程。</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 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 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使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管道外排至城镇污水管道。</p> <p>2.强化油烟净化装置运行监督,园区内生活饮食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3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也要达到相应限值要求;其它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II 时段二级标准;仓储区要采取妥善的屏蔽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3.合理安排物流工时,严格园区内运输车流量、车型、时速、承载量、喇叭鸣放等的管理,减少扬尘、汽车尾气、噪声等的污染影响。</p> <p>4.固废要实施分类管理。物流过程产生的固废能利用的要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清运至转运站要及时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p> <p>5.加强对园区内汽车维修企业 VOC_s 排放管理,污染物要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02 20001	内蒙古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红山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针对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的重点目标，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设风险防控工程，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加强重大风险源管控。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2.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 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4.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规划和论证制度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02 2000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2.加大老工业组团生产防护绿地建设，减少对赤峰中心城区的影响；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p>单元特征：园区产业定位以冶金、医药、纺织、装备制造为主导，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ZH150402 2000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合理设置工艺及规模，保证工业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应优先用于生态用水。</p> <p>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配套建设。</p> <p>3.化工等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严控制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4.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应建设事故应急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赤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二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等设施建设，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加强与各部门的风险防控联动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能力。</p> <p>2.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编制企业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工业区企业事故状态下的水收集、处理方案，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最大程度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工业用水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p> <p>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p>

ZH15040220 003	红山区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中心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南部，城镇用地。红山区位于“自治区级东部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年红山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220 003	红山区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2 20004	红山区红庙子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p>ZH150402 20005</p>	<p>英金河赤峰市小南荒控制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	----------------------	---------------	----------------	--	---

ZH150402 20006	英金河赤峰市六 大份水文站 控制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3.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规划和论证制度。</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内水资〔2020〕3号）。</p>

(十一) 松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松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0410001	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0410002	内蒙古乌良苏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内蒙古乌良苏自治区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森林生态和自然景观。 相关要求：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ZH15040410003	松山区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二条关于防风固沙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防风固沙区；优先保护内容：防风固沙。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第十四条；《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版）》第八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节 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四章。

ZH150404 10004	赤峰市松山区三座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赤峰市松山区三座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04 10005	松山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04 10006	松山二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赤峰市中心城区(松山区)二水厂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04 10007	松山九龙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赤峰市中心城区(松山区)九龙水厂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04 20001	内蒙古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松山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p>	<p>单元特征: 内蒙古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松山物流园位于赤峰市中心城区西北侧,规划范围东至赤大白铁路,西至赤大高速公路,南至大广高速公路,北至南平房村。物流城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仓储物流、流通物流、生产物流、信息物流(信息科技)、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建设涵盖城市配送、区域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等多元业态复合发展的综合服务型物流物流城</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易产尘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环节均应全封闭,积极推动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p> <p>2.合理安排物流工时,严格园区内运输车流量、车型、时速、承载量、喇叭鸣放等的管理,减少扬尘、汽车尾气、噪声等的污染影响。</p> <p>3.固废要实施分类管理。物流过程产生的固废能利用的要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清运至转运站要及时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针对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的重点目标,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设风险防控工程,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加强重大风险源管控。</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04 20001	内蒙古赤峰商贸物流园区松山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规划近期（2020年）超过 9m³/万元、规划远期（2030年）超过 8m³/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园，入园项目必须取得用水指标，无水源保障项目禁止入园。禁止采用地下水。</p> <p>3.严格开发区土地开发规模，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河道防护绿地等非建设用地。</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ZH150404 2000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2.工业片区与生活服务配套区间应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对居住生活的影响。食品产业片区与其他工业片区应设置合理的隔离带，防范相互污染干扰。</p>	<p>单元特征：园区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与新型建材、食品轻工、生物科技。园区内有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合理设置工艺及规模，保证工业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p> <p>2.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配套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严控制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赤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二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等设施建设，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加强与各部门的风险防控联动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能力。</p> <p>2.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编制企业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ZH150404 2000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p> <p>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p>
ZH15040420 003	松山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中心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南部，城镇用地。松山区位于“自治区级东部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420 003	松山区城 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 年松山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 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420003	松山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420004 ZH15040420005 ZH15040420006 ZH15040420007 ZH15040420008 ZH15040420009 ZH15040420010	松山区王府镇采矿用地 松山区城子乡采矿用地 松山区老府镇采矿用地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采矿用地 松山区初头朗镇采矿用地 松山区上官地镇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铅锌矿山、冶炼企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其中，铅锌矿山企业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环境、浪费资源。</p> <p>3.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p> <p>4.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7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矿用地 松山区夏家店乡采 矿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铅锌矿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4.4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采出矿综合能耗低于 0.6 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6.1 千克标准煤/吨矿。</p> <p>3.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 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ZH150404 20011 ZH150404 20012	松山区穆家营子镇采矿用地 松山区太平地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ZH150404 20013	松山区安 庆镇采矿 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見》</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04 20014 ZH150404 20015 ZH150404 20016	松山区大夫营子乡采矿用地 松山区哈拉道口镇采矿用地 松山区大庙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7号）、《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2.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	要素属性：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

ZH150404 20017	松山区岗子乡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新建和扩建萤石项目（包括萤石矿开采、选矿加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规划政策、产业规划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环保、安全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规模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p> <p>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ZH150404 20017	松山区岗子乡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萤石采选企业地下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75%以上；露天开采回采率应达到 90%以上。选矿回收率应达到 80%以上（伴生矿、尾矿利用除外）。并应贫富兼采，禁止采厚弃薄、采富弃贫。企业应制定尾矿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萤石原矿经选别冶金级块矿后，剩余原矿须送浮选厂浮选，提高资源利用率。</p>	<p>要素属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萤石行业准入标准》（2010 年）。</p>
ZH150404 20018	英金河赤峰市六水份水文站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ZH150404 20018	英金河赤峰市六 大份水文站 控制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p> <p>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3.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规划和论证制度</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内水资〔2020〕3号）。</p>
ZH150404 20019	英金河赤峰市小南 荒控制单 元	重点管 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2025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70%，处理率达到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2025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p>ZH150404 20020</p>	<p>老哈河赤峰市东山湾大桥控制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改造，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改造。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到 2025 年，完善地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赤峰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全面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严格管理。</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 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p>
---------------------------	------------------------	---------------	----------------	--	--

<p>ZH150404 20020</p>	<p>老哈河赤峰市东山湾大桥控制单元</p>	<p>重点管 控单元</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4.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p> <p>5.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6.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规划和论证制度。</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内水资〔2020〕3号）。</p>
---------------------------	------------------------	--------------------	--------------------------------	---	--

ZH150404 20021	老哈河松山区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04 30001	松山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5.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单元特征：单元内有永久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一般管控单元</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关于印发<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p>

ZH150404 30001	松山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十二) 元宝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元宝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15040310001	元宝山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0310002	元宝山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以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 相关要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ZH15040310003	平庄城区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单元特征：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内容：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城区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ZH150403 20001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2.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结构调整及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p> <p>3.严禁新增焦化产能，落实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p> <p>4.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必须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p>	<p>单元特征： 园区建设以矿产品冶炼加工为主导产业，以金属制品、机械装备、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为配套产业，以三废综合利用和物流为辅助产业的循环产业园区。</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的建设，确保工业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入网、统一处理。有效处置高盐水，鼓励采用提盐、分盐等先进技术实现高盐水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2.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现有分散热源须在供热管网覆盖后逐步停用；新建企业除工艺需要不得单独建设分散热源。</p> <p>3.化工等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严控制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4.固体废物处理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置。</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赤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二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建立三级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定特征污染物，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做好卫生防护距离的管理，落实事故池建设，从而有效提高园区风险防控水平。</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ZH150403 20001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用水优先使用疏干水、再生水、地表水，禁止非食品制药工业使用地下水。</p> <p>2.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p>
ZH150403 2000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2.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项目与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隔离带，防范相互污染干扰。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园区产业定位为化工园区，重点发展磷煤化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生物发酵产业基地、中国重要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中国北方最大的钛硫磷一体化示范基地、蒙东高端医药化工产业基地，辅以物流仓储产业配套。</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p>

ZH150403 2000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的建设，确保工业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入网、统一处理后进行回用。有效处置高盐水，鼓励采用提盐、分盐等先进技术实现高盐水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2.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原则上新建企业除工艺需要不得单独建设分散热源，特殊情况下可使用清洁能源。</p> <p>3.化工等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严控制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赤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二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p>
ZH150403 2000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等设施建设，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加强与各部门的风险防控联动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能力。</p> <p>2.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编制企业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最大程度利用元宝山矿区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工业用水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p> <p>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节能技术改造。</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p>

ZH15040320 003	元宝山区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p> <p>3.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征：位于赤峰市南部，城镇用地。元宝山区位于“自治区级东部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320 003	元宝山区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 排放 管控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旗县级城关镇建成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p> <p>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单元特征：2020年元宝山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320 003	元宝山区 城镇空间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赤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0）》、《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6〕15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3.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8〕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及其他有关要求。</p>

ZH15040320004 ZH15040320005	元宝山区 风水沟镇 采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建设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2个的煤矿项目；禁止建设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p> <p>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元宝山区 元宝山镇 采矿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ZH15040320 004 ZH15040320 005	元宝山区 风水沟镇 采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元宝山区 元宝山镇 采矿用地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03 20006	元宝山区 平庄镇采 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建设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2个的煤矿项目；禁止建设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p> <p>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ZH150403 20006	元宝山区 平庄镇采 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03 20007	元宝山区 五家镇采 矿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建设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2个的煤矿项目；禁止建设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p> <p>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03 20008 ZH150403 20009	元宝山区 美丽河镇 采用地 小五家乡 采用地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赤峰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五条关于采矿用地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禁止建设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2个的煤矿项目；禁止建设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p> <p>3.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金矿项目采选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推进现有矿山企业整合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p>

ZH150403 20010	元宝山区 NH ₃ 排放 重点管控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煤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及“W”火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强化火电、钢铁、铸造、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建立管理清单。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现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到2025年,全市80%的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ZH150403 20011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和新建建筑能效。加快煤层气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减少油气开采、收集、加工、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环节甲烷泄漏,控制煤炭油气开发行业甲烷气体排放,到2025年,煤层气甲烷回收利用率提高到60%以上。 2025年底,全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ZH150403 20012	老哈河元宝山区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p> <p>2.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一是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合理制修订灌溉定额。二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促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三是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提出“强监管、促节水、控需求、提能力、保生态”措施；强化流域用水指标，确权到户，配水到井，并加强取水口监管，强化机井管理。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p>	<p>要素属性：生态用水补给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p>
ZH150403 20013	元宝山区NO _x /PM _{2.5} /SO ₂ /VO _{Cs} /NH ₃ 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周边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煤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及“W”火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强化火电、钢铁、铸造、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建立管理清单。</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p>

ZH150403 20013	元宝山区 NO _x /PM _{2.5} /SO ₂ /VO Cs/NH ₃ 排 放重点管 控区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现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到 2025 年，全市 80%的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赤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ZH150403 20014	赤峰市元 宝山区中 型孔隙浅 层地下水 开采重点 管控单元	重点管 控单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 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3.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规划和论证制度。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元宝山区城镇（平庄）饮用水水源地水位、水量双控方案》。